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3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174 人。
-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11.3689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9%。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5、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693,994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202,693,994 股。

6、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2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4月28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3-2015年营业	公司2013-2015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收入均值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97,477.06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48,894.82 万元，较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 52.75%。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table>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系数</th> </tr> <tr> <td>优秀</td> <td rowspan="3">100%</td> </tr> <tr> <td>良好</td> </tr> <tr> <td>符合业绩基本标准</td> </tr> <tr> <td>合格</td> <td>7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合格	70%	不合格	0%	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17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符合业绩基本标准，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合格	7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即公司 17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3689 万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1.368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4.2090	7.2626	30%
2	何卫	副总经理	10.3661	3.1098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5751	10.372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72人）			336.6587	100.9965	30%
合计（174人）			371.2338	111.3689	30%

1、2017年4月28日，公司授予187名激励对象141.7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5月23日，由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41.7万股调整为283.4万股。2017年6月2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178名激励对象269.3994万股限制性股票。

2、由于刘丹丹等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26万股，公司已完成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69.3994万股调整为267.9734万股。

3、2018年5月22日由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375.1628万股。

4、由于原激励对象朱荣臻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29万股，公司尚未完成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75.1628万股调整为371.2338万股。

除上述朱荣臻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还需回购外，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174名激励对

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111.3689 万股，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7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人员为 174 人，解除限售股数 111.3689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7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7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 111.36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层面 2016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17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符合业绩基本标准”，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